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零三期周报

## 2017.11.27-2017.12.0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山寨在西，正版在东 一条淮海中路，两家“上海故事”
- 1.2 【专利】苹果再告高通，直指骁龙 800 及 820 处理器侵犯专利
- 1.3 【专利】谷歌获笔记本显示屏专利 可自动调整角度的铰链
- 1.4 【专利】专利质量提升工程都做了些什么？这篇文章为你详细解读
- 1.5 【专利】2018 年英国专利费将上涨
- 1.6 【专利】Fisker 申请固态锂电池专利 续航 800 公里充电只要 1 分钟
- 1.7 【专利】张立：“万人吹霾术”，玷污了发明专利
- 1.8 【专利】把握“互联网+”机遇 拓展新型高端服务
- 1.9 【专利】四川一乡镇行政区划名称被申请注册为汽车商标引纠纷
- 1.10 【专利】这个“无人机飞行器”实用新型专利 被苹果，大疆公司无效掉  
附：无效决定书
- 1.11 【专利】WIPO 报告显示：全球制造业近 1/3 的价值源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稳步提升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聚焦专利周】精准发力快保护 缩短周期提效率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山寨在西，正版在东 一条淮海中路，两家“上海故事”

(2017-11-28)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上诉人上海故事丝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故事公司）、上海紫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绮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兵利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利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判决被上诉人兵利公司需赔偿上诉人上海故事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

上海紫绮公司于 2003 年创立“上海故事”品牌，专门从事以“上海故事”作为商品名称的围巾（包含丝巾、披肩）商品的生产与销售，并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上海故事”门店，专门销售“上海故事”围巾商品。2009 年，上海紫绮公司将“上海故事”品牌转让至上海故事公司名下。同时上海故事公司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授权上海紫绮公司继续使用“上海故事”品牌。通过十余年的经营，“上海故事”围巾商品的销售范围已覆盖全国，并在各地广泛开设“上海故事”品牌实体店。

2016 年 5 月，上海故事公司、上海紫绮公司发现兵利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上海故事”作为商品与店铺名称，在上海淮海中路 1251 龙 1 号开设丝巾专卖店和手机微店，销售与其商品种类相同的产品，并在店铺装潢，产品包装如标签、吊牌、包装盒、包装袋上使用与上海故事公司、上海紫绮公司设计完全相同的“上海故事”字样。

上海故事公司、上海紫绮公司认为，兵利公司攀附其商品名称知名度，意图导致消费者混淆的主观恶意非常明显，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兵利公司立即停止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上海故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6 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生产销售的上海故事围巾系列商品为知名商品，因此兵利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判决驳回上海故事公司和紫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上海故事公司和紫绮公司不服，向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综合考虑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上海故事”品牌丝巾、围巾在上海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知名商品。“上海故事”品牌通过上诉人多年的经营，已经和相关丝巾、围巾商品相关联，并且通过上海等地区的销售、宣传，在相关消费者

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其名称具有显著性。2016年12月，商标局对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申请的“上海故事”商标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也间接印证了“上海故事”品牌本身具有一定显著性。故“上海故事”在上海市范围内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属上海地区经营者，且经营范围有重合，故两者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竞争者。在“上海故事”已经在上海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作为同在上海的经营者，被上诉人明知上诉人已经在丝巾、围巾等商品上使用“上海故事”的情况下，仍然在店招等使用“上海故事”，明显具有攀附“上海故事”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所承载商誉的故意，且客观上会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和误认，故被上诉人的行为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主审法官凌宗亮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保护中知名商品应当如何认定。

上海知产法院二审认为，上海故事公司提交在案证据显示，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建立了专卖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围巾、丝巾等商品；在相关媒体报道中有“上海著名的丝巾品牌——上海故事”、“上海故事、华泰丝绸等国内著名围巾品牌都有合作”等相关描述，该些事实互相印证可以证明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主张的特有名称“上海故事”与涉案商品围巾、丝巾之间已经建立了特定的、牢固的呼叫对应关系。因此，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对涉案商品围巾、丝巾的生产、销售、开设专卖店等行为，与其对“上海故事”的广告宣传行为等互为表里，均可以作为涉案商品是否具有知名度的事实予以考量。此外，上海故事公司、紫绮公司在上海时装商店、上海六百、豫园百货等商厦内部评比中的获奖事实，或是基于“上海故事”专卖店的业绩获奖，或是基于“上海故事”品牌的经营获奖，因此，其获奖事实，客观反映了涉案商品的销售业绩、经营情况，显然可以作为涉案商品是否具有知名度的事实予以考量。

就本案而言，现有证据表明涉案围巾、丝巾商品在上海市场范围内已经具有了相当知名度，现被告在上海淮海中路开设招牌名为“上海故事”的丝巾专卖店并开设微店，“搭便车”的侵权故意明显，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李梦菲 摘录】**

## **1.2【专利】苹果再告高通，直指骁龙 800 及 820 处理器侵犯专利（发布时间：2017-11-30）**

根据科技网站《CNET》的报导指出，苹果与高通的专利权官司再度升温！苹果在29日向法院提出告诉，反控高通旗下的骁龙（Snapdragon）移动处理器侵犯苹果的专利权，并且将这些违反专利权的处理器用在竞争对手的智能手机上。

报导指出，这起苹果对高通的诉讼为双方专利权之争的最新战火。在2017年7月，

高通曾控告苹果，指出苹果侵犯了高通数项专利技术，而这些专利技术主要与提高移动设备的电池续航时间相关。不过，苹果当时否认了高通的指控，并称高通宣称的相关专利技术是无效的。

然而，30 日苹果在反控高通清犯专利权的起诉书中则指出，高通至少侵犯了 8 项苹果拥有的提高电池续航时间专利技术。而且在诉讼文件中，苹果还直接点名，高通的骁龙 800 及骁龙 820 型处理器侵犯了苹果有关电池续航力的专利技术，而当前包括三星和 Google 等竞争对手的手机产品均在使用这些高通骁龙处理器。其中，包括骁龙 800 和骁龙 820 型处理器。针对这些侵权行为，苹果要求高通做出赔偿。

报导进一步指出，这次的诉讼是苹果与高通两家公司在这场专利之争一系列诉讼大战中的一部分。2017 年 1 月，苹果控告高通，并索赔 10 亿美元。因为苹果认为，高通征收的一些专利技术费根本不合理。

之后，在 2017 年 5 月，高通则是将苹果的 4 大代工厂商，包括鸿海、和硕 (Pegatron)、纬创 (Wistron) 和仁宝 (Compal) 一起告上法庭，指称这 4 家代工厂商在苹果的怂恿下，拒绝支付专利授权费，使得双方的战火持续。

另外，目前双方战火除了在厂商之间延烧外，也蔓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上。除了苹果及多家公司向 FTC 投诉高通，指控高通的定价策略不合理，而苹果就是这多家公司的其中之一之外，高通也同样针对苹果向 FTC 投诉，指称苹果使用的英特尔 (intel) 基频芯片侵犯专利，要求 FTC 禁止使用英特尔基频芯片的苹果智能手机进口与销售。

至于，苹果与高通的专利权大战也引发了后续的其他效应，那就是目前官司缠身的高通，股价一直面临压力，因此吸引来了博通的购并觊觎。

【王叶娟 摘录】

### 1.3 【专利】谷歌获笔记本显示屏专利 可自动调整角度的铰链

(发布时间: 2017- 11 - 30 )

最近，谷歌获得一项新的笔记本专利，该专利可以通过识别人脸技术来让笔记本转轴的铰链自动调整屏幕的倾斜角度，使用户获得最适合的视觉体验，同时，该铰链还可以通过笔记本上的触摸型传感器实现完全闭合的笔记本直接自动打开屏幕的动作，并且能在打开笔记本后自适应人脸和屏幕的距离、角度。

【PChome 整机频道资讯报道】在 2013 年，谷歌的高级设计工程师 Ken Loo 就曾提出自动调整的铰链的专利申请，他当时还参与了谷歌的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最近，谷歌终于获得了这项非常有意思的笔记本专利，该专利可以通过识别人脸技术来让笔记本转轴的铰链自动调整屏幕的倾斜角度，使用户获得最适合的视觉体验。据预测，这项专利应该会运用到未来的 Pixelbook 产品当中，即使这项专利在即将推出的笔记本中实现不了，它也证明了实现自适应铰链技术的可能性。

专利中显示，该铰链的功能还不止能自动自适这项功能，谷歌会在笔记本外壳中加入触摸感应装置，用户在触碰笔记本屏幕外壳时，处在闭合状态的笔记本会自动开启屏幕。这种自我调节的铰链技术将使用一种混合环境光传感器和摄像头，并与机械铰链连接，使得笔记本从完全闭合状态能直接打开至和用户脸最适合的角度。当然，显示器的角度测量完全取决于用户头的位置。

尽管这项专利在目前来看还不会那么快实现，但是笔者认为这款专利大大方便了笔记本用户，当你左手握着可乐、右手还拿着手机，这项专利可以在你手腾不开地方的时候自动为你打开，省去了很多事，可谓懒人福利。

**【胡凤娟 摘录】**

#### **1.4 【专利】 专利质量提升工程都做了些什么？这篇文章为你详细解读**

**（发布时间：2017- 11 - 29 ）**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何谓专利质量？专利质量是彰显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的核心指标之一，是保障知识产权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是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正因如此，为推动我国专利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点工作之一。

## 政策导向 适时而动

自 1978 年筹建实施专利制度以来，我国专利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专利大国。数据显示，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346.5 万件，同比增长 23.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连续 6 年位居世界首位；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达到 110.3 万件，专利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但是，我国仍未进入专利强国之列。与美、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专利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专利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专利运用水平还需提高，专利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保障和引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提升专利质量，是我国由要素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专利质量也更加重视，先后印发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均对专利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2015 年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成为该文件中唯一一个明确实施的工程项目。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也提出要“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并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列为四大工程之一，作出了更加具体的部署安排。

提升专利质量，涉及到专利创造、申请、代理、审查、保护和运用全链条各环节，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一项长期的工作。2016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要文件决策部署，出台《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多措并举、科学谋划全链条各环节的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努力实现专利领域的高水平创造、高质量申请、高效率审查、高效益运用。

## 科学谋划 多措并举

为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现“发明创造与专利申请质量明显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全面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持续提升，以严格保护与高效运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的效果显著提高”的目标。

在这一目标指引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四大重点工程”为抓手，有的放矢，多措并举，从而推动专利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筑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根

基。据了解，“四大重点工程”具体包括发明创造与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工程、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专利审查质量提升工程以及严格保护和高效运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发明创造与专利申请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专利质量的高低。根据《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坚持科学发展，质量为先，推进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提升；同时又要着眼长远，优化区域、产业和企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匹配，推动更多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

专利代理是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利代理服务既能促进技术方案的拓展和提升，又能帮助创新者获得与其技术贡献相适应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强化专利代理管理、能力建设和代理质量监管，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极为重要。

专利审查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源头和专利工作的基础。把好专利审查授权关，避免不当授权，向社会公众提供保护范围清晰适当、权利稳定可期的专利权是审查质量提升的关键所在。《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应当全面提升审查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审查员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专利审查工作向前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向后促进专利市场价值实现的双向传导作用。

在严格保护和高效运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方面，《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市场导向、价值驱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保护环境，培育充满活力的专利运营市场。

除此之外，《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还提出完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营造以质量为导向的舆论环境、加强审查质量流程保障等“八大基础支撑”，从而确保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李茂林 摘录】**

## **1.5 【专利】英国专利费将上涨**

**（发布时间：2017- 11 - 30 ）**

自 2018 年 4 月起，英国专利费将上涨，超过一定权利要求项的，需缴纳新费用。

11 月 20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这一费用增加的消息。上周，国会通过了该专利费调整的立法。

2017 年 4 月，政府就 4 项费用变革提议向公众咨询意见。

这些提议包括申请费用的增加，如果申请者未在申请日支付申请费，将需支付 25% 的附加费；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增加；超出一定权利要求项需缴费和超出一定页码数需缴费。

报道称，“政府的此次意见征询收到了 23 个回应，包括组织机构、专利代理人、企业和个人的回应”。

在此次费用调整中，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之日支付费用的，纸质申请的费用从 30 英镑（40 美元）增加至 90 英镑。

电子申请的费用也从 20 英镑增加至 60 英镑。如果申请者未在申请之日支付该费用，则需另外支付 25% 的附加费。

报道称，“回应方一般支持该提议，一些回应方称拟议的费用增加是‘可接受的’、‘合理的’或‘适度的’。”

报道还补充，“一个回应方称，与世界上多数其他司法辖区相比，英国法定的专利费用相对较低，因此，提议的费用增长似乎比较合理。”回应方包括劳斯莱斯、律师事务所 Potter Clarkson 和捷豹路虎。

在专利申请中，如果申请者的权利要求超过 15 项，每增加一项则应另外缴纳 30 英镑的费用。该项提议最不被公众所接受。

共有 15 个回应方表示不支持该提议。其中，有 7 个回应方称，如果需另外缴纳费用的权利要求门槛升高（超过 15 项），他们可能会更愿意接受。

政府文件指出，“根据这些观点，政府计划采用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达到或超过 26 项的，需为第 26 项及随后的每一项各支付 20 英镑的费用。”

本月初，Cleveland Scott York 律师事务所在其官网上称，相比之下，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超过 15 项但不多于 50 项的，欧洲专利局要求申请人应为第 15 项及随后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支付 235 欧元（275 美元）的费用。若申请人的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50 项，则应为超过的每一项支付 585 欧元的费用。该律师事务所还补充，如果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20 项，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为超出的每一项权利支付 80 美元的费用。

该报道还指出，最初的超出一定页码数的费用将成为审查费用的一部分。未支付全额的超出页码费用则意味着整个专利申请将被撤销。

该律师事务所指出，“新的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对专利申请人来说似乎是一次重罚。”

政府规定，申请人的专利说明书超过 35 页的，则应为超出的每一页支付 10 英镑的费用。

Cleveland Scott York 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阿拉斯代尔·肯宁顿（Alasdair Kennington）也是回应方之一，他指出，“即使有所调整，申请费用仍旧较低。因此，这并非一个大问题”。

正如他在意见反馈中所说的一样，他关心的是页码费用和权利要求费用。

他解释，“应至少制定一个程序，让专利申请人有补交费用的时间。UKIPO 在目前的提案中提到了这一点，但并未收到回应，大家似乎并未重视这一点。”

专利与商标代理公司 Baron Warren Redfern 的合伙人杰瑞·巴特勒（Jerry Bridge-Butler）也对专利费用调整发表了意见，他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费用较低，因此，将费用增加至提议的数额是合情合理的，不会阻止任何申请者申请专利。”

杰瑞·巴特勒补充，关于超出的页码和权利要求费用，调整后应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标准更一致。

他指出，“新提议将使专利申请保持一个合理的数量。”

“大量的专利申请不仅对审查人来说十分困难，对公众也十分困难。专利申请的目的在于使每个人都了解此项专利。我认为费用调整精简了流程并使申请易于管理。”

“一般情况下，专利费用增加不是好事。但我支持 UKIPO 系统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系统相协调，从而使申请者简化其申请。”

【 曾辉 摘录】

## 1.6【专利】 Fisker 申请固态锂电池专利 续航 800 公里充电只要 1 分钟（发布时间：2017-11-30）

近日，据外媒报道，电动汽车品牌 Fisker 申请了一个[固态锂电池](#)专利，最高续航 800 公里，充电只要 1 分钟。大家沸腾起来，简直一举解决了续航和快充两大难题。Fisker 表示，1 月的 CES 他们将会对外展示这项技术，真正量产预计要到 2023 年，届时价格将只有锂电池的三分之一。



这个充电 1 分钟，续航 800 公里听起来还是挺厉害的。Fisker 的说明提到，固态电池有许多限制，例如低功率和低速率能力，这是由分层的电极结构以及低温等引起的。Fisker 的充电技术，则是采用三维电极结构，这使得电极的表面积比平面薄膜的面积大 25 倍，这种结构能够适应不同的电压和形状因素，能量密度是锂电池的 2.5 倍。

根据专业人士的判断，固态电池是锂电池往高能量密度发展的必然方向。这半年，固态电池的风头越来越盛，丰田力挺固态电池，特斯拉则是三元锂电池的代表。根据学界研究，固态锂电池实则是锂电池必然的进化方向。

**【周君 摘录】**

### 1.7【专利】张立：“万人吹霾术”，玷污了发明专利（发布时间：2017-11-30）

除霾或许会有新的方法，甚至可能以专利的形式出现。近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了该专利初审。按照其权利要求书的说法，如果遇到雾霾天气，以电视、广播或短信等

通讯手段，组织雾霾区的全体人民共同参加煽除雾霾的行动，参加人数越多，效果越好，雾霾消除得越快。（11月27日《法制日报》）

正当人们为消除雾霾绞尽脑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的千万人扇霾发明“横空出世”。这或许是最大开脑洞的发明专利。在千奇百怪的发明当中，最能吸引眼球，但却撩拨不起人们对这一“万人吹霾术”一点儿的好感，反倒给发明专利蒙上了一层“雾霾”，污浊了发明专利本应有的净空。

雾霾的产生机理，仍然有待进一步研究，为此，中央鼓励科研机构加强研究力度，尽早为治霾提供科学依据。从实践上来看，当前各方也通过多个层次多种渠道消除雾霾。从城市风道建设到生产领域淘汰落后产能、使用新能源、错峰生产等等，这些都是立足实际，也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治霾举措。

而千万人吹霾术，显然是让人脑洞大开的发明。雾霾看见到都会“好怕怕”。仅从调动上千万人来扇霾这个动员令来看，从组织需要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到具体的落实，到用什么去扇，什么时候扇，需要给多少专利费，此一地区扇霾，就会飞到下游去，下游的群众也只得动员再一个千万级的群众来扇霾。如此只能出现“拆东墙补西墙”式的治霾后果，对从根本上治霾，没有任何积极作用。

发明专利，具有实用性，当然也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并且一般情况下，要在工业条件下进行生产。从这个角度来衡量，千万人扇霾的“万人吹霾术”，显然都不具备，并且还严重干扰了这千万人正常的生产生活，不具有工业条件下的可重复性，这就显然不是什么发明。

随着国家对发明专利的日益重视，我国发明专利数量增长迅猛，已经是知识产权大国，但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与其动员千万人扇霾，不如动员千万人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这要比千万人扇霾要科学得多，也更能获得百姓的认可。

消除雾霾是公众的迫切愿望。从中央到地方，从科研院所到生产一线，无不为了这样的目标而努力。但为了这个目标，而人为制造出一个千万人扇霾的发明，显然陷入为了发明而发明的形式主义的道路，很难从根本上对雾霾产生治理作用，更像是皇帝新衣般空洞无物。

治霾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发明专利大国，离发明专利强国仍任重道远，仍需百尺竿头再进一步。为治霾开展相关科研是应该获得鼓励的，但是，从专利转化上看，这种千万人扇霾发明，虽然只过了初审关，在后续的审查中，或许也会被筛选下来。但这一发明的出现，其对发明专利审核机制也是一种警示，不能只当作一个笑话而已。

【沈建华 摘录】

1.8【专利】 把握“互联网+”机遇 拓展新型高端服务 （发布时间：2017- 11 - 30 ）

3万多滴“新鲜血液”有望为企业发展增添服务新动力！近日落幕的2017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参加人数超过3.2722万人，再创新高。当前，企业对新型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需求，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踊跃加入专利代理行业。正如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下称元创公司）副总经理蔡诗伟所言，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飞速发展，企业对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求日新月异，对于专利代理行业而言，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在采访中，诸多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表示对此深有感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前，以企业为主体的专利申请人对专利代理服务的要求，已经从传统的专利申请等服务，拓展到专利运营、专利导航、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更加广泛的领域，从而影响着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业务格局发生了新变化。“只有适应企业需求，强化自身能力，积极拓展新型业务，才能在新时代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赢得市场竞争。”多家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人一致表示。

**新时代带来新机遇**

“我们不仅每年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大量的专利申请，而且还迫切希望专利代理机构能提供专利分析、专利预警、专利维权援助等更多的服务内容，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人的话，道出了众多企业对专利代理服务的新需求。

为适应企业的需要，专利代理机构也在根据需求，加快转型。“如今，不仅有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网上专利缴费系统、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而且国内外专利数据库内容丰富，检索容易，这些都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方式和内容带来新挑战。”蔡诗伟介绍，基于互联网时代产生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新情况，元创公司已经把主要力量都投入到电子业务、新业务之中，努力适应专利代理服务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正在走向世界的中国高铁是‘中国创造’的一张新名片，我们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了专利代理、专利分析、专利运营和专利维权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组合式服务新模式。”青岛清泰联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下称清泰代理）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在青岛市知识产权局支持下，清泰代理为中国中车的核心企业中国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动车组相关技术提供了专业的组合式服务。其中，清泰代理通过专利分析，发现了国外企业在华申请的同类专利上的问题，向专利复审部门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成功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些专利代理机构反映，进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时代，专利代理服务市场的变化不仅包括服务形式、用户需求、交流渠道的变化，而且也包括无效案件呈现增加趋势等一系列新特点。从企业和地方普遍重视提升专利质量、增加专利数量的现实情况来看，从重视数量向重视质量转变也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必然。来自企业的呼声表明，为了获得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企业和专利申请人愿意付出更多的服务费用。目前，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的需求增加，与以往相比需求变化明显。同时，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数据表明，由于网络时代现有技术获取相对容易，侵权被告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会相应增加，这对于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也是一大挑战。

### 新机遇推动新发展

“专利代理服务市场正在逐渐进入优胜劣汰的新时期，能力与水平落后者的路会越走越窄，终将被市场淘汰。”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由于互联网的发达便捷，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任何人几乎都可以通过检索、对比或者相互沟通，很方便地获知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及水平，以往信息不对称导致个别能力与水平较差的代理机构“浑水摸鱼”现象将会越来越少。

市场的变化，也为主管部门的监管带来了新课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成为促使代理机构提升能力的重要途径。“如今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实现了全程电子化，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审批。”为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市场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致力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行业协会自律，并开展了针对“挂证”等不规范行为的专项整治等工作。同时，借助互联网的便利，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掌握已在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的企业信息，对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收效显著。

此外，为促进行业发展，降低代理机构和委托企业的市场风险，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推出了专利代理职业责任保险。新举措极大化解了市场风险，为代理机构和企业双方提供了“双赢”。

近年来，专利代理机构进入加快发展的新时期。截至 2017 年上半年，全国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者达 3.6721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达 1.5945 万人，专利代理机构 1651 家。据介绍，“十三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全面落实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体系，强化执业信息披露和诚信评价制度，加强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力促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在互联网大潮澎湃的新时代，专利代理服务机构面临发展新机遇，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对我们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创新发展是一个重大利好。”清泰代理负责人所言，道出了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的共同心声。

【 陈强 摘录】

## 1.9 【专利】

(发布时间: 2017- 11 -30 )

“故乡杳无际，日暮且孤征。”唐代著名诗人陈子昂由蜀入楚途中，途经乐乡县时抒发羁旅之情的诗句，表达了其浓烈的思乡之愁。然而陈子昂未曾料到的是，时隔千余年后，围绕着其故乡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官升镇的行政区划名称，引发了一场商标纠纷。

近日，这场围绕着“官升”二字而起的商标纠纷告一段落。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的终审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驳回第17558341号“官升”商标（下称系争商标）注册申请的复审决定被撤销，商评委需针对系争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据了解，系争商标由四川官升农业有限公司（下称官升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小汽车、摩托车、汽车轮胎、车辆防盗设备等第12类商品上。

2016年4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以“官升”二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会对我国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为由，驳回了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官升公司不服，于同年6月21日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

2017年3月15日，商评委作出复审决定，认为系争商标为“官升”，从右至左读写为“升官”，“升官”作为商标在商贸活动中广泛宣传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据此，商评委决定对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官升公司不服，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官升”为四川省遂宁市的一个乡镇名称，其本身并不会对我国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按照从右至左的读写顺序，系争商标为“升官”，有“晋升官职”之意，该含义为中性之意，客观表达了对职业精进的期许，并不会对我国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据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商评委所作复审决定，并判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决定。

商评委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系争商标由中文“官升”构成，虽然按照从右至左的顺序可以识读为“升官”，但该词语本身并不会对我国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同时，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官升镇的名称经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可以佐证“官升”二字在日常生活包括日常经济活动中的使用，不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据此，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商评委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王国浩）

## 行家点评

**汤学丽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该案涉及对我国乡镇一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审查，同时重申了我国商标法中有关“不良影响”规定的理解与适用标准。

我国商标法中对于地名是否可以作为商标使用有相应规定，其中第十条第二款明确：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该案中，因为乡镇一级行政区划名称不在禁止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地名范围中，因此申请人可以将其作为商标提起申请。对于乡镇一级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商标是否存在禁用、禁注或构成对他人在先权利损害等进行审查，关于其是否具有“不良影响”则应从其名称本身以及相关公众对其可能做出的认读两方面进行审查。该案中，“官升”作为乡镇名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其符合利于团结、利于管理、利于国防等原则，结合长期被使用于日常生活的客观事实，其显然不具任何“不良影响”。

同时，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的“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对此进行判定时应考虑社会背景、政治背景等因素，并结合商标的构成及其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该案中，“官升”是一个词意中性的文字组合，不具贬义，不会产生有损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公共利益的消极影响。

**畅玮丽 北京融飞律师事务所 律师：**关于商标标识是否存在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笔者认为在具体适用上可以分两个层次进行考量。首先，判断商标标识

本身的属性，即商标标识在文字、发音、语义、构成要素、整体外观等方面是否明显包含消极、负面因素；其次，商标标识使用于指定商品或服务上是否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

该案中，就商标标识本身而言，系争商标按照从左向右的顺序识读“官升”，为商标申请人所在地乡镇名称，按照从右到左的顺序识读为“升官”，意为“提升官职”。无论“官升”还是“升官”词语本身均未包含消极、负面影响的因素。据此，二审法院认定系争商标不属于我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情形。

### 【任家会 摘录】

1.10【专利】这个“无人机飞行器”实用新型专利 被苹果，大疆公司无效掉 附：无效决定书（发布时间：2017-11-30）

#### 决定要点：

如果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对于上述对比文件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则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上述对比文件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附：无效决定书



100052

发文日:

2017年11月2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20081348.2

发文序号: 2017112400560910

案件编号: 5W111883

发明创造名称: 无人飞行器

专利权人: 高域(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33816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13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孙治国 主审员: 林魁 参审员: 刘静

专利复审委员会

案件编号	第 5W111883, 5W112308 号
决定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无人飞行器
国际分类号	G05D 1/10
无效宣告请求人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高域(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620081348.2
申请日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6 月 2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1 月 18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无人飞行器”的 201620081348.2 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专利权人为谭圆圆,后变更为高域(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包括:

第一通信模块,设置在飞行主体上,用于接收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以及降落地参考图,并将所述降落坐标发送至飞行控制模块,将所述降落地参考图发送至比较芯片;

机载摄像机,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获取降落坐标处的周围环境照片,并将所述周围环境照片发送至所述比较芯片;

所述比较芯片,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接收所述周围环境照片以及所述降落地参考图,并将降落位置发送至所述飞行控制模块;以及

所述飞行控制模块,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控制所述飞行主体飞行至所述降落坐标,并根据所述降落位置进行自动降落操作。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无人飞行器还包括:

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存储所述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以及降落地参考图。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无人飞行器还包括：

全球定位系统，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将所述无人飞行器的当前位置坐标发送至所述飞行控制模块。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无人飞行器还包括飞行参数传感器，用于检测所述飞行主体的飞行参数。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飞行参数传感器包括飞行高度传感器以及飞行速度传感器。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飞行速度传感器为三轴向速度传感器。

7.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飞行高度传感器为气压高度传感器。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无人飞行器还包括：

控制终端，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指令，并向所述无人飞行器发送所述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以及降落地参考图。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终端包括：

触控显示屏，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指令；以及

拍照模块，用于获取所述降落地参考图。

10.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无人飞行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终端还包括：

第二通信模块，用于将所述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以及降落地参考图，发送至所述第一通信模块。”

#### (一) 关于案件编号为 5W111883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上述专利权，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于2017年01月18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本专利权利要求1-10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10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附件1：涉案专利的授权文本。

附件2：公开号为CN105070005A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2015年11月18日（下称对比文件1-1）；

附件3：公开号为CN105151309A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2015年12月16日（下称对比文件1-2）。

第一请求人的具体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

(1) 权利要求1-10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中关于技术名词“周围环境照片”和“将落地参考图”不清楚，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2-10也不清楚。

(2) 权利要求1-10相对于对比文件1-1、对比文件1-2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01月18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一请求人于2017年02月21日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的补充意见，认为：(1) 本专利权利要求1-10没

有清楚地限定其保护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3) 本专利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4)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5) 本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6) 本权利要求 1-10 相对于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

附件 1：涉案专利的授权文本。

附件 2：授权公告号为 CN102417037B 的中国发明专利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8 月 12 日（下称对比文件 2-1）；

附件 3：公开号为 CN105151309A 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称对比文件 2-2）。

附件 4：公开号为 CN105070005A 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称对比文件 2-3）；

附件 5：公开号为 CN103226356A 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 2013 年 07 月 31 日（下称对比文件 2-4）；

附件 6：公开号为 CN105116917A 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02 日（下称对比文件 2-5）；

附件 7：授权公告日为 CN204406209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6 月 17 日（下称对比文件 2-6）；

附件 8：标题为《基于北斗/GPS 导航的视觉着陆四旋翼飞行器设计》的硕士学位论文，日期为 2016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 9：标题为《基于视觉导航的无人机位姿控制与自主返航技术》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日为 2015 年 01 月；

附件 10：标题为《基于视觉导航小型无人机自主着陆控制策略研究与应用》的硕士学位论文，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附件 11：标题为《基于视觉的四旋翼飞行器自主着陆和位姿估计》的硕士学位论文，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第一请求人的具体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

(1) 权利要求 1-10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周围环境照片”和“将落地参考图”不清楚，没有对上述技术名词做进一步限定，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毫无异议地确定上述技术名词的具体含义。因此权利要求 1 不清楚，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2-10 也不清楚。

(2)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未得到说明书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周围环境照片”和“将落地参考图”以及权利要求 2 中关于将落地点存储数据库的技术特征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基于引用关系, 权利要求 1-10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3) 本专利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本专利说明为充分公开和周围环境照片以及将落地点存储数据库相关的技术方案。

(4)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权利要求 1 中并未包括比较芯片具体如何比较降落地参考图和周围环境照片以产生降落位置的技术特征。该特征是实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不可或缺的技术特征。。

(5) 本权利要求 1-5 相对于对比文件 2-1 不具备新颖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6) 本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者对比文件 2-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者对比文件 2-4 和对比文件 2-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者对比文件 2-3 和对比文件 2-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者对比文件 2-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者对比文件 2-6 和对比文件 2-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4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4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3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5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4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3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3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和公知常识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或者被对比文件 2-4 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或者被对比文件 2-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者被对比文件 2-6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将第一请求人的补充意见及其所附证据转文给专利权人。

第一请求人分别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 EMS 出具的邮件物流信息以及公证书, 以证明其补充意见是在无效宣告请求日之后的一个月內提出的。

针对第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答复,

认为：请求人提交补充意见的日期已经超出无效宣告请求日期一个月，应不予接受。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符合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权利要求 1-5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权利要求 1-10 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举行口头审理，同日将第一请求人分别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 EMS 出具的邮件物流信息以及公证书转文给专利权人；并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文给第一请求人。

第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针对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提出的意见陈述书进行了答复，认为，专利权人所提及的关于“降落地参考图”和“降落坐标”的“区别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 2-1 明确公开，对比文件 2-4 明确公开了通过 GPS 坐标做初步定位，并精准降落的技术方案；专利权人主张对比文件 2-2 与涉案专利没有可比性与事实不符；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充分的动机将对比文件 2-2 与对比文件 2-3 结合；有关特定地点精准降落的技术方案被对比文件 2-6 明确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充分的动机将对比文件 2-3 与对比文件 2-6 结合；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周围环境照片”和权利要求 2 记载的“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含义不清楚；权利要求 1 中与“周围环境照片”相关的某些技术方案以及权利要求 2 中关于“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的技术特征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本专利未充分公开和“周围环境照片”以及“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相关的技术方案。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对对方出席人员无异议，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以下事项：

(1) 第一请求人明确以 2017 年 02 月 21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为准，明确其无效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没有清楚地限定其保护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中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权利要求 1-10 相对于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2-1 至对比文件 2-6 的真实性以及公开日期无异议；请求人明确附件 8-11 供合议组参考。

(3) 合议组当庭将第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转文给专利权人；

(4) 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当庭已经充分陈述各自意见，口头审理之后合议组不再接受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二) 关于案件编号为 5W112308 的无效宣告请求

针对上述专利权，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附件 1：涉案专利的授权文本。

第二请求人的具体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

(1) 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对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所述比较芯片，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接收所述周围环境照片以及所述降落地参考图，并将降落位置发送至所述飞行控制模块”，本专利说明书并未“降落位置”的获取方法或过程进行充分说明。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2-10 的技术方案也公开不充分。

(2) 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所述比较芯片，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接收所述周围环境照片以及所述降落地参考图，并将降落位置发送至所述飞行控制模块”，本专利说明书并未“降落位置”的获取方法或过程进行充分说明。因此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2-10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3)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所述比较芯片，设置在所述飞行主体上，用于接收所述周围环境照片以及所述降落地参考图，并将降落位置发送至所述飞行控制模块”，并未对“降落位置”的获取方式这一技术特征进行任何说明或限定，而该技术特征又是实现技术方案、解决技术问题所必须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满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第二请求人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的补充意见，认为：(1)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2)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3)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4)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5)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6)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并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

附件 1：授权公告号为 CN102417037B 的中国发明专利文本，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08 月 12 日（下称对比文件 3-1）；

附件 2：公开号为 CN104007766A 的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文本，公开日为 2014 年 08 月 27 日（下称对比文件 3-2）。

附件 3：“系统仿真学报”2010 年 2 月第 22 卷增刊 1 中收录的文章《无人视觉导航研究综述》（下称对比文件 3-3）。

第二请求人的具体理由是：

(1)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本专利实质上涉及的是一种无人飞行器的自动降落方法，是对现有技术中自动降落方法的改进。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对方法本身改进的技术方案，并不包含对产品的形状和构造提出的改进的技术方案。因此，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本专利说明书中对“降落地参考图”、“周围环境照片”、如何获得“降落位置”、“第一通信模块”、“比较芯片”、“飞行控制模块”、如何“控制所述飞行主体飞行至所述降落坐标”的描述不清楚，不完整，导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现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3)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中记载的“降落地参考图”、“周围环境照片”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对“降落地参考图”、“周围环境照片”、如何获得“降落位置”、“第一通信模块”、“比较芯片”、“飞行控制模块”、“设置在飞行主体上”的描述不清楚，以及接收的“用户的输入指令”来自哪里，也不清楚“降落坐标”和“降落地参考图”是否来自该“用户的输入指令”。

(4)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缺少如何获得“降落地参考图”、如何获得“周围环境照片”、如何获得“降落位置”的必要技术特征，基于引用关系，权利要求 2-10 也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5)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2 或对比文件 3-1 不具备新颖性；

权利要求 2-5、8 相对于对比文件 3-1 不具备新颖性；

(6)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2 和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3-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2-10 相对于对比文件 3-2 和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3-1 和公知常识，或者对比文件 3-2 和对比文件 3-1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将第二请求人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书转文给专利权人。

针对第二请求人提交的补充意见，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对比文件 3-3 仅是一篇关于无人机降落时可采用特定标志物（如预设 H 型 T 型靶型标识）或者采用对地面图像识别来辅助的文献，不能直接对本专利的发明点给出任何技术启示；其次，请求人认为对比文件 3-3 能够证明

的公知常识内容与本专利权利要求所具体保护的技术方案保护范围并无直接关联。最后，对比文件 3-3 引言第 3 段部分所摘引的内容本身公开内容有限，也不能直接或间接公开任何与本专利相关的具体技术方案。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对对方出席人员无异议，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以下事项：

(1) 第二请求人明确以 2017 年 05 月 1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为准，明确其无效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5、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第二请求人明确对比文件 3-3 不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而作为对比文件来使用。

(2) 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3-1 至对比文件 3-2 的真实性以及公开日期无异议，对对比文件 3-3 的真实性有异议；

(3) 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转文给第二请求人；

(4) 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当庭已经充分陈述各自意见，口头审理之后合议组不再接受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 二、决定的理由

###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在无效审查程序中未提交修改文本，因此，本决定所依据的审查文本是本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证据认定

对比文件 3-1 为中国发明专利文献，对比文件 3-3 是“系统仿真学报”2010 年 2 月第 22 卷增刊 1 中收录的文章《无人视觉导航研究综述》，专利权人未对对比文件 3-1 的真实性、公开日期提出过异议，但对对比文件 3-3 的真实性有异议，经合议组检索与核实，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中查询到上述文章《无人视觉导航研究综述》，其内容与第二请求人所提交的对比文件 3-3 的内容完全一致，并且合议组也未发现对比文件 3-1、对比文件 3-3 中存在影响其真实性的瑕疵，因此对对比文件 3-1 和对比文件 3-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并且对比文件 3-1 的授权公告日以及对比文件 3-3 的期刊公开日均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对比文件 3-1 和对比文件 3-3 可以作为评述本专利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 3、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无人飞行器。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一种自动起飞和着陆系统，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0041]、[0044]、[0064]、[0060]、[0066]、[0077]以及附图 1 和 2）：图 1 是自动起飞和着陆系统的基本配置，包括飞行物体 1 和在基站侧提供的起飞和着陆目标 2。飞行物体 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无人飞行器）是直升飞机。直升飞机 1 被设计为使得其能够被远程地控制。数字 40 标识用于遥控的遥控器。飞行引导单元 14 具有作为位置测量设备的 GPS 设备 20、被安装在直升飞机主体 3 的下表面上的图像拾取设备 21、飞行引导 CPU22 和第一存储单元 23。图像拾取设备 21（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机器载摄像机）是用于拍摄数字图像并拍摄直升飞机 1 下面的图像的数字照相机或摄像机。在第一存储单元 23 中，存储了多种类型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图像处理程序，其用于图像处理以从在图像拾取设备 21 处获取的图像提取目标标记 36；图案识别程序，其用于通过将提取的目标标记 36（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降落地参考图）与用于识别的图案相比较来识别目标标记 36 并判断目标标记 36 与用于识别的图案之间的方向差等；飞行引导程序，其用于根据飞行计划数据和由 GPS 设备 20 测量的位置信息来准备飞行引导数据；图像拾取控制程序，其用于控制通过图像拾取设备 21 的图像拾取。可以将其如此布置以便将目标标记 36 的坐标作为飞行计划数据的一部分输入，同时可以将其布置为使得在基站上提供 GPS 设备和通信设备，并由基站侧的 GPS 设备来测量目标标记 36 的位置，并且，可以将目标标记 36 的位置信息（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传送至直升飞机 1 侧的通信单元 17（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通信模块）。起飞和着陆目标 2 的识别具体地意指目标标记 36 的识别。通过基于与存储在第一存储单元 23 中的目标标记 36 的图案的图案识别来执行目标标记 36 的识别。当识别了目标标记 36 时，根据目标标记 36 的识别来执行直升飞机 1 的引导操作。基于由 GPS 设备 20 获取的位置信息和起飞和着陆目标 2 的坐标，能够识别直升飞机 1 相对于起飞和着陆目标 2 的位置。基于直升飞机的位置，飞行引导单元 14 准备飞行引导数据并经由开关单元 32 将飞行引导数据输入到飞行控制单元 15（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飞行控制模块）。”

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3-1 中的图案识别程序可以将提取的目标标记 36 与用于识别的图案相比较，即对比文件 3-1 隐含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比较芯片，目标标记 36 即降落地参考图，也是发送至比较芯片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3-1 的区别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是将机载摄像机获取的周围环境照片与降落地参考图进行比较，从而获取降落位置的过程；而对比文件 3-1 是将用于识别的图案与降落地参考图相比较，从而根据此执行直升飞机的引导操作。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方便、准确地降落无人机。

对于上述区别，对比文件 3-3 公开了一种无人机的精准导航，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对比文件 3-3 第 62 页左栏第 3 段，第 63 页左栏第 2 段）：依靠视觉所提供的实时信息可以与惯性导航和 GPS 信息进行融合，弥补后两者的缺陷，提高导航精度。在单个 UAV 起飞和降落过程中，固定视觉参照物很好获取，基于视觉导航的 UAV 降落问题已经有了很多的探讨。在导引无人机小范围飞行或起降时，常利用静止的标志物，它们既可以是专门设计的诸如定点降落时常常在降落点事先放置特殊形状或颜色的标志物，又可以是本来就有的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等。其提取方法包括角点提取、边提取、不变矩、Hough 变换、贪婪算法等等。即，对比文件 3-3 公开了在无人飞行器飞行或起降时，实际场景中标记物的选取除了专门设计的诸如定点降落时常常在降落点事先放置特殊形状或颜色的标志物，又可以是本来就有的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等（即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周围环境照片）。

由此可见，虽然对比文件 3-1 公开的是将用于识别的图案与降落地参考图相比较，但对比文件 3-3 给出了用本来就有的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来替换专门设计的诸如定点降落时常常在降落点事先放置特殊形状或颜色的标志物，即起飞平台的图案这样的识别图案的技术启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花费创造性的劳动就可以想到使用周围环境照片（即本来就有的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等）来替换原有的降落/起飞平台的图案，从而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 3-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3-3 得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对比文件 3-1 和对比文件 3-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 [0059]、[0066] 段）：在处于已着陆条件下的直升飞机的情况下，经由信息通信单元 34 将飞行计划数据传送到控制设备 13，并经由主 CPU30 将飞行计划数据输入到第一存储单元 23（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中的降落地点存储数据库）。并且，输入起飞和着陆目标的位置数据（绝对坐标）（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中的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当所有飞行计划数据被完全传送时，基于该飞行计划数据来开始自主飞行。通过基于与存储在第一存储单元 23 中的目标标记 36 的图案（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2 中的降落地参考图）的图案识别来执行目标标记 36 的识别。因此，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全球定位系统，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 [0060]）：从 GPS 设备 20（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3 中的全球定位系统）获得直升飞机 1 的位置信息。然后，基于飞行计划数据和位置信息，飞行引导 CPU22 适当地修正飞行引导数据并将数据输入到飞行控制单元 15（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3 中的飞行控制模块）。”因此，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 权利要求 4、5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飞行参数传感器，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0046]段）：飞行控制程序，其用于基于来自飞行引导单元 14 的飞行引导数据来计算诸如飞行速度、上升速度、下降速度、飞行方向、飞行高度等的飞行条件；姿势控制程序，其用于基于来自陀螺仪单元 28 的姿势状态来计算用于姿势控制的信息。由此可见，为了得到诸如飞行速度、上升速度、下降速度、飞行方向、飞行高度等这样的参数，必然要通过飞行参数传感器来检测飞行器的飞行参数，并且根据所测量飞行参数的不同，分为飞行高度传感器和飞行速度传感器，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可见，权利要求 4、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3-1 隐含公开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5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5) 权利要求 6、7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飞行速度传感器和飞行高度传感器，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飞行速度传感器为三轴向速度传感器，以及飞行高度传感器为气压高度传感器都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5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6、7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6) 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全球定位系统，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0059]、[0060]、[0081]段）：从在基站侧的遥控器 40（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中的控制终端，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命令）传送遥控信号，并经由无线通信单元 33 来接收遥控信号。主 CPU30 开始飞行控制程序，基于远程操作信号来准备飞行引导数据，并经由开关单元 32 将飞行引导数据输入到飞行控制单元 15。在处于已着陆条件下的直升飞机的情况下，经由信息通信单元 34 将飞行计划数据传送到控制设备 13，并经由主 CPU30 将飞行计划数据输入到第一存储单元 23。并且，输入起飞和着陆目标的位置数据（绝对坐标）（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中的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当所有飞行计划数据被完全传送时，基于该飞行计划数据来开始自主飞行。基于输入的飞行计划数据，飞行引导单元 14 准备飞行引导数据并经由开关单元 32 将飞行引导数据输入到飞行控制单元 15。可以将其如此布置以便将目标标记 36（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8 中的降落地参考图）的坐标作为飞行计划数据的一部分输入，同时可以将其布置为使得在基站上提供 GPS 设备和通信设备，并由基站侧的 GPS 设备来测量目标标记 36 的位置。因此，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7) 权利要求 9、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控制终端，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对比文件 3-1 说明书第[0059]、[0060]、[0081]段）：从在基站侧的遥控器 40（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9、10 中的控制终端，用于接收用户的输入命令）传送遥控信号，并经由无线通信单元 33 来接收遥控信号。主 CPU30 开始飞行控制程序，基于远程操作信号来准备飞行引导数据，并经由开关单元 32 将飞行引导数据输入到飞行控制单元 15。在处于已着陆条件下的直升飞机的情况下，经由信息通信单元 34 将飞行计划数据传送到控制设备 13，并经由主 CPU30 将飞行计划数据输入到第一存储单元 23。并且，输入起飞和着陆目标的位置数据（绝对坐标）（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0 中的降落地点的降落坐标）。当所有飞行计划数据被完全传送时，基于该飞行计划数据来开始自主飞行。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3-1 已经公开了用于接收用户输入指令的控制终端，而

在控制终端上设置触控显示屏，采用拍照模块获取所述降落地参考图，控制终端通过通信模块与无人飞行器进行数据通信都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8 不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10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3、8 相对于对比文件 3-1 和对比文件 3-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4-7、9、10 相对于对比文件 3-1 和对比文件 3-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第一和第二请求人提交的其他无效理由及证据，合议组将不予评述。

#### 4、关于专利权人的意见

合议组认为：在对比文件 3-1 公开了将用于识别的图案与降落地参考图相比较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3-2 给出了用本来就有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来替换专门设计的诸如定点降落时常常在降落点事先放置特殊形状或颜色的标志物，即起飞平台的图案这样的识别图案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花费创造性的劳动就可以想到使用周围环境照片（即本来就有道路、楼房、门窗、电线甚至地平线等）来替换原有的降落/起飞平台的图案，从而获得本专利中将周围环境照片与降落地参考图相比较的技术方案。

### 三、决定

宣告第 201620081348.2 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孙治国

主 审 员： 林甦

参 审 员： 刘静

专利复审委员会

**【李晴 摘录】**

**1.11 【专利】WIPO 报告显示：全球制造业近 1/3 的价值源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稳步提升（发布时间：2017-11-30）**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隐藏在我们所购买产品的外观、感受、功能和整体吸引力中，决定了产品在市场上的成功率。”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报告显示，2000 年至 2014 年间，知识产权等无形资

本份额平均占所销售制成品总值的 30.4%，在 2014 年达到 5.9 万亿美元。“作为用以保护无形资产的重要工具，知识产权的地位在世界经济中日益重要。”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知识产权是维持无形资产竞争优势的手段。

报告对咖啡、太阳能电池及智能手机这 3 个近年来发展势头较好的行业进行分析，中国在其中各方面均表现亮眼。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价值链中的地位近年来稳步提升，中国企业正逐步跻身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上游生产商之列。报告指出，在产业链最为发达的东亚、欧洲和北美地区，已经形成了由中等收入经济体向发达经济体出口初级产品、再由后者出口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模式。然而，随着中国企业的快速成长，这个格局正在被打破。中国正在飞速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上溯。“中国正在摆脱‘世界工厂’的标签，攀上全球价值链转型升级的最前沿。”报告如是评价。

事实上，报告对中国的相关结论已得到世界普遍认同。WIPO 发布的《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的创新力在全球排行榜中排名第 22 位，连续两年成为唯一一个跻身前 25 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国制造”不再是简单的加工组装，而是真正拥有知识产权高价值的“中国创造”。近年来，中国的发明专利年申请量、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相继突破 10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 6 年位居世界第一。而“质量取胜、数量布局”也是近年来中国发展的关键词之一。拥有高质量专利、高价值品牌的“中国制造”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2 年以来，中国专利奖评选共选出 100 件中国专利金

奖，上至航空航天，下至衣食住行，这些产品以令人惊艳的市场表现证明了其蕴含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新增销售额 6221 亿元，新增利润 1317 亿元，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由此可见一斑。

在走向全球市场的过程中，中国制造业企业向外提交专利申请增势强劲，涌现了一批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优秀企业。2017 年上半年，中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达到 2.12 万件，同比增长 16%。

以报告分析的智能手机行业为例，中国的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连续多年稳居全球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排行榜前三甲，市场占有率节节高升。报告指出，在全世界的专利申请中，高达 35% 的首次申请涉及智能手机领域。智能手机公司和技术提供商严重依赖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些无形资产为它们带来了高额回报。尽管销售能力与苹果相比有所欠缺，中国的华为、中兴、小米等智能手机品牌仍然凭借出众的创新能力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如华为通过高额研发投入和全球品牌塑造，迅速成为全球高端智能手机主要生产商之一；小米也通过大量的专利购买和研发，跻身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前十。

尽管知识产权这一无形的力量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不断迈上新台阶，但中国创新发展仍有很大的进步空间。报告指出，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专利正在推动全球光伏产业制造价值链发生深刻变革，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中国制造商的市场份额逐渐增加。然而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递交的光伏专利申请的比例仍然很低，不到 2%。

而在智能手机领域，华为等企业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大多集中在智能手机硬件本身，对图形用户界面（GUI）等方面涉猎较少。报告认为，无论是产品制造商还是技术提供商，无形资产的作用都极为重要，应当在各个方面共同发力。

“当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本将逐渐决定企业的财富和命运。”正如高锐所言，知识产权“无形胜有形”的力量，将在经济发展中迸发出无限的推动力。

【叶龙飞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聚焦专利周】精准发力快保护 缩短周期提效率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节奏越来越快，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新挑战。5 年来，我国坚持知识产权保护效果与保护效率并重，实现了精准发力“快保护”，缩短了周期，提高了效率，满足了社会发展的新需求。

念好“快字诀”，打造“快车道”。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加快推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一站式”服务，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缩短权利人的维权周期。目前，全国已建立起多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灯饰、家纺、家具、家电、陶瓷、制笔等多个领域。

#### 保护中心 缩短周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快速维权工作，加快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切实完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通知，决定在有条件地方的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并授予称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2017 年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快速维权、快速确权、快速审查授权等协调联动，提高保护效果。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包括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在内的多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了全国第一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该中心有关负责人认为，作为全国首个围绕高新技术领域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它把常州的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结合在一起，更接地气，将为常州市机器人和智能硬件产业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未来，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立足常州，坚持以服务产业新发展为目标，开展集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预警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使该产业在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授权、确权和维权，以及专利预警与导航等方面更加迅速及时。

以流程服务为例，上述负责人介绍，通过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人能够轻松办理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费用减缴审批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自取业务，以及打印专利授权证书业务等。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起着重要作用。2017 年 7 月 25 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仪式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和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翁祖亮共同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浦东新区将在半年内筹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然后进行验收。据介绍，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运行后，将开启专利快速审查的“绿色通道”，极大地缩短相关领域专利审查周期。同时，该中心还将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建立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优势产业线上维权机制，实现快速维权；协助查处专利、商标、版权违法行为，配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协助实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等，实现知识产权全领域的协作保护。时任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吕国强表示，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成立，将实现知识产权领域的“三个快速”：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以发明专

利为例，原来从企业提交专利申请到最终授权，平均周期约 30 个月。通过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有望把周期压缩一半以上。

### **快维中心 提升效率**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也在权利人维权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以广东省中山市为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大力支持下，中山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灯饰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从专利申请前的检索比对，大幅缩短专利申请的审查时间，到提供快速、有力的维权保护，快速维权援助中心为企业提供了一站式服务，使企业能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降低创新成本，为灯饰产业创新创造保驾护航。

事实上，中山市只是广东省推进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一个缩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介绍，截至目前，广东省已累计建设中山灯饰、东莞家具、顺德家电、花都皮革、阳江五金刀剪、汕头玩具、潮州餐具饮具等国家单一产业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探索出一套根植于产业的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维权”的新机制，有力提升了区域创新能力，推动了专业镇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

再比如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该中心设立于“千年瓷都”江西景德镇，围绕景德镇陶瓷产业建立了陶瓷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的“绿色通道”。在确权方面，之前景德镇地区陶瓷外观设计专利确权需要 3 个月左右，该中心设立之后，陶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快 7 天就可获得授权。业内人士认为，该中心的设立降低了陶瓷企业知识产权确权和维权成本，实现了对企业创新产品的保护，提升了专利产品在陶瓷市场的竞争力，也为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营造了健康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火种。实践证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能够更好地保护创新成果，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封喜彦 摘录】**